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达到 1%、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00,04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实际回购金额	4,070.5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7 元/股~8.48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5 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

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08）。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的最高价为8.48元/股，最低价为6.87元/股，回购均价为7.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0.5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0,799,306	100	490,799,3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300,040	1.08
股份总数	490,799,306	100	490,799,306	100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300,04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本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